

# 由「片面宣言之效力」與「禁反言原則」於WTO爭端案件中之適用論 我國片面遵守國際環境公約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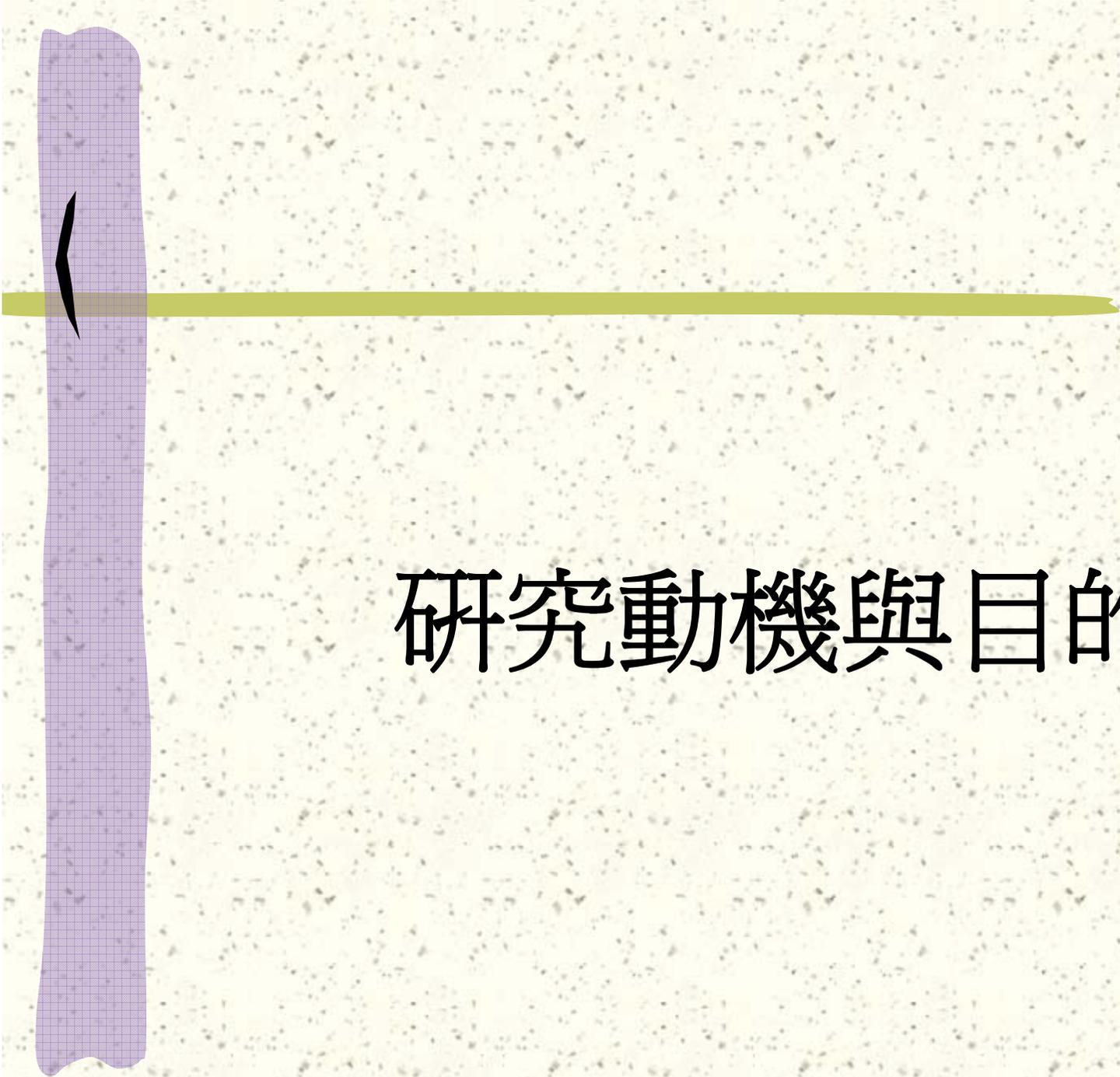
第六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政治大學國貿系施文真

**2006-03-04**

#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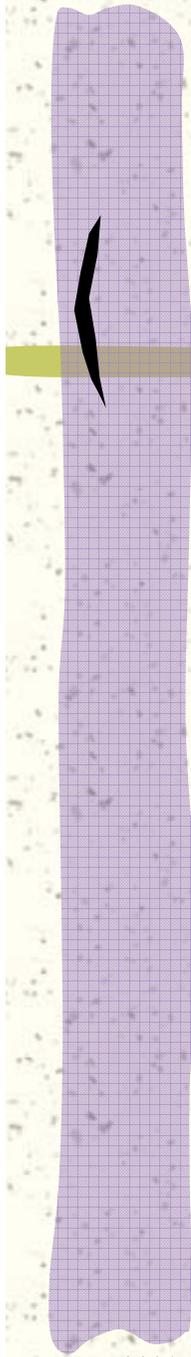
-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片面宣言之效力」與「禁反言原則」於國際法下發展
- # 涉及「片面宣言之效力」與「禁反言原則」之**WTO**爭端解決案件
- # 我國片面遵守國際環境公約之政策
- # 結論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A**：國家於國際法下，除了條約或習慣法之外，尚可能因為片面行為繼受特定之法律義務□片面宣言之效力與禁反言原則
- ✦ **B**：前李總統於**1992**年地球高峰會議之書面賀詞：「中華民國政府願意自願遵守蒙特婁議定書以及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我國片面遵守國際環境公約之政策
- ✦ **C**：因含有貿易措施之國際環境公約於**WTO**下涉訟
- ✦ 研究目的：以**A**分析**B**，並據此探討**C**，但不涉及**B**之評論



# 「片面宣言之效力」與 「禁反言原則」 於國際法下之發展

# 片面宣言之法律效力於國際法下之發展

## ✦ 核子試爆案：

- 案件事實
- 法國高層官員所為之六次片面、公開宣示
- **ICJ**：國家之片面宣示若符合特定要件（**公開做成、有意願受其拘束**），將對於宣言國帶來國際法下之義務
- 依據：誠信原則（**good faith**）？禁反言原則？

# 片面宣言之法律效力於國際法下之發展

## ✦ 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ILC）

- 1997年決議將針對「國家片面行爲」（**unilateral act of states**）進行條約化以及國際法下之發展的準備工作，並指派一特別專家（**Special Rapporteur**）向ILC大會提出報告
- 自1998年到2005年爲止，特別專家共提出8份報告至ILC大會進行討論

# 片面宣言之法律效力於國際法下之發展

## # ILC截至目前為止之討論

- 片面行爲之法律效力與禁反言原之關係
- 定義：「國家就其與一或多國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欲產生法律效果之片面宣示，而該宣示已通知該相關國或國際組織，或係該國或國際組織可得知者。」
- 國家實務之討論：承認、承諾、棄權、抗議、放棄等
- 國家作出片面行爲之能力以及得代表國家者
- 其他：無效之原因、分類、解釋之原則、時與地之效力、撤回、修正與暫停

# 禁反言原則於國際法下之發展

- # 起源：英美法、證據法則□實體法則？
- # 與國際爭端案件中之適用
  - 依據：誠信原則
  - 於其他國際法上之觀念的關係：承認（**recognition**）、沈默（**silence**）、默示（**acquiescence**）
  - 較偏向視其為實體原則
  - 案例：東格陵蘭法律地位案、維希神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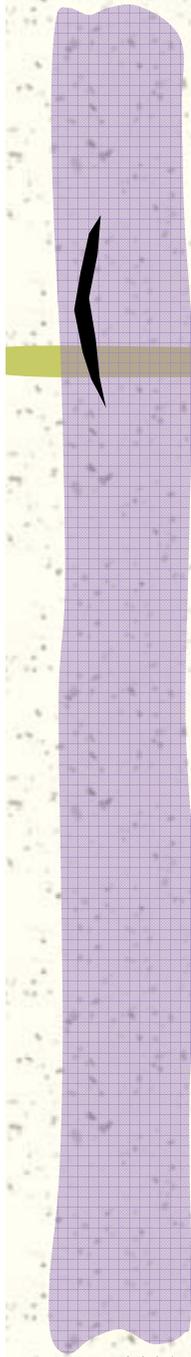
# 禁反言原則於國際法下之發展

## ■ 學者所提出之適用要件：

- 第一、國家所為之聲明必須清楚且明確，此外，禁反言原則僅適用於事實，並不涉及當事國對於法律之解釋意見
- 第二、該聲明必須出於聲明國之自願、無條件且經過適當授權
- 第三、他方基於誠信信賴該聲明而導致其受有損害（或導致聲明國獲得利益）□禁反言原則中相當核心之觀念

## 小結：

- # 兩原則均可能於符合特定要件下，造成行爲國必須負擔國際法下的義務，惟兩者係不同的法律原則，適用要件亦不同
- # 兩者均應可視爲國際法之一般原理原則



涉及「片面宣言之效力」  
與「禁反言原則」之  
*WTO* 爭端案件

# 國際法之一般原理原則於WTO爭端解決案件中之地位

- ✦ **DSU第3.2條**：WTO中之爭端解決程序應依據「國際公法有關解釋之習慣規則」（**customary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針對含括協定予以澄清□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1、32**條
- ✦ 爭端案件中之適用
- ✦ 國際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得用來作為解釋含括協定之相關條文的依據

# 片面宣言之效力

## ✦ 美國—二零一條款案

- 小組：「就國家所爲之片面聲明賦予國際法上之重要性，不應輕易做成並必須依據嚴格之條件。縱使我們對於美國透過本小組對DSB所爲之聲明認定所具有法律效力，相較於其他國際間針對片面宣言所賦予之法律效力，性質上要來的較爲狹義，但即便如此，**我們依據最嚴格之條件，還是賦予該聲明一有限之效力**。於高度互動與相互依賴之今日，對於爲數眾多之代表以國家之名於國際間所爲之不經易的聲明，或是於激烈的法律爭辯之際所爲之聲明，任一主權國通常不因此受到法律上之影響。但，本案之狀況與此不同。」

# 禁反言原則

## ✦ 歐體—糖類出口補貼案

- 小組：於「小組的意見中，禁反言原則是否適用於**WTO**會員針對其**WTO**下之權利義務所生之爭端中，尚不明確。此一原則從來沒有被小組或上訴機構引用過，也不見於**DSU**或其他**WTO**協定。」即使禁反言此一法律一般原則得適用於**WTO**會員之爭端中，「會員還是必須遵守**DSU**，並因此必須設法基於誠信來遵守**DSU**以及禁反言之規範。」

# 禁反言原則

## ✦ 歐體—糖類出口補貼案（續）

- 上訴機構：禁反言原則從未被上訴機構所適用過，再者，依據歐體所提出之禁反言原則的內涵，將可能影響到**WTO**會員提起**WTO**爭端解決程序的能力，上訴機構認為**DSU**當中並沒有任何規定限制**WTO**會員提起爭端解決程序，**DSU**第**3.7**以及**3.10**條針對會員提起爭端解決程序應遵循之原則訂有規則，即使假設禁反言原則得於**WTO**中被適用，其適用亦必須符合該些**DSU**之規則

# 禁反言原則

## ✦ 阿根廷—家禽反傾銷稅

- 「因為小組認為本案並不存在阿根廷主張禁反言原則適用之狀況，因此，小組不認為有必要來決定其是否有權限於相關狀況相符時來適用禁反言原則，其也認為沒有必要來決定阿根廷所提出之三個要素於其提議中是否充分。」

## ✦ 瓜地馬拉—波特蘭水泥反傾銷措施（II）

- 小組認為禁反言原則於觀念上類似於沈默

# 禁反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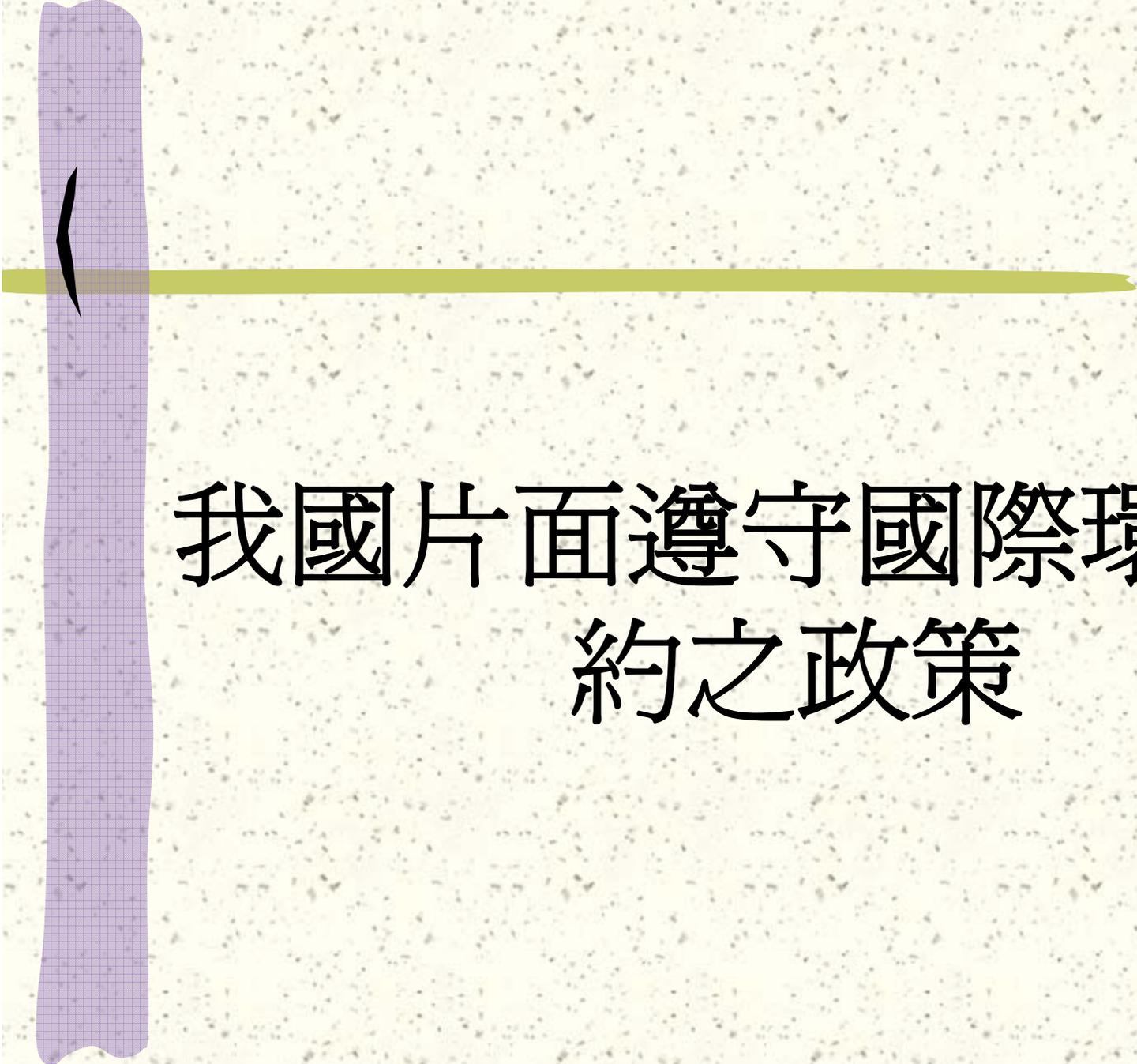
## # GATT歐體香蕉案（I）

- 小組認為「此類[歐體所提及之權利義務]之改變以及禁反言僅得源自於締約方或締約方大會明示、或於非常特殊的狀況下默示的同意」

# 小結

## ■ 「片面宣言之效力」與「禁反言原則」 於**WTO**下之法律地位

- 前者：沒有直接被小組或上繼機構適用來解釋**WTO**含括協定，僅曾被用來解釋該爭端之系爭措施
- 後者：援引此原則之會員多強調此原則之為程序原則，但亦尚未成功的被援引來解釋**WTO**含括協定



# 我國片面遵守國際環境公約之政策

# 政策源由與後續之實務

- # 避免遭受貿易制裁
- # 數次之宣示以及政策規劃
- # 實務：選擇性的修改內國法以配合公約之要求、**FTA**下承諾優先適用

# 是否受片面宣言之法律效力的拘束？

- # 「國家」方擁有作出面行爲的能力
  - # 誰得代表國家
  - # 公開性或可得知性
  - # 有無受其拘束的意願
    - 內國法化
    - 政策源由之真意？
  - # 義務生效之時點
- 可能不構成具有國際法效力之國家片面行爲

# 是否受禁反言原則的拘束？

- # 國家所為之聲明必須清楚且明確
- # 該聲明必須出於聲明國之自願性
- # 他方基於誠信信賴該聲明而導致其受有損害、或導致聲明國獲有利益

**depending on the MEA in question**

# 於WTO中發生爭端案件時對我國之影響

✦ 我國如果片面遵守**MEA**，是否會受到貿易制裁？

- 於**GATT/WTO**下，依據**MEA**所採取的貿易措施並不會自動取得合法性，單純主張我國具有國際法下的義務必須遵守系爭**MEA**並無法自動合法化貿易限制措施
- 舉證責任
- 程序性抗辯並不影響我國於**WTO**下依據包括協定所規範之權利義務進行抗辯

# 於WTO中發生爭端案件時對我國之影響（續）

- ✦ 我國如果宣稱遵守、實際上卻沒有遵守**MEA**，導致受到貿易制裁
  - 依據**MEA**之貿易措施於**WTO**下並非自動合法（同前述）
  - 小組沒有權限審查我國是否有遵守系爭**MEA**；即便證明我國並沒有遵守系爭**MEA**，此並無法阻卻我要求對手國之措施必須要符合**GATT/WTO**規範之主張

# 於**WTO**中發生爭端案件時對我國之影響（續）

- ✦ 我國如果片面遵守**MEA**，是否表示有義務不得對他國採取貿易措施？
  - 身為**WTO**會員，我國採取的貿易措施只要符合**WTO**的規定，無須符合**MEA**的規定
  - **WTO**的爭端解決小組亦不能依據**MEA**的規定來決定我國採取之貿易措施的合法性，僅能依據**GATT/WTO**的規定來判斷我國之貿易措施的合法性

# 結論

# 兩原則之法律地位

- # 國際法之一般原理原則
- # 於**WTO**中尚未被小組或上訴機構直接適用作為解釋**WTO**含括協定、或甚至據此判定系爭當事國之實體權利意義

# 我國片面遵守**MEAs**之政策與實務

- # 可能尚未構成具有國際法拘束力的片面行爲，但尚有討論空間
- # 某些狀況下可能適用禁反言原則
- # 於**WTO**下，依據目前案例法下之發展，對我國尚應不至於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 尚待檢討...

- # 以個別**MEA**分別進行檢視
- # 分析**WTO**會員於相關案件中所持之立場
- # 持續觀察此兩原則於國際法下之發展

# 最後...

- ✦ 我國片面遵守國際環境公約之政策的好壞與檢討，針對國內之環境問題以及相關法制作一全盤的考量，對MEAs之管制內涵進行更全面的評估與瞭解，以及對於落實此一政策對國家環境與經濟等所有面向可能造成之正面與負面衝擊，一併進行考量，其對於貿易利益以及於WTO此一國際貿易組織中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不應成爲檢討此一政策的唯一考量點